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選任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與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6
選任董事及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建議	9
附錄 — 擬選任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董事長)

邢江澤先生

周星女士

曾祥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張飛虎先生

王清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

1104至1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選任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3)選任董事及監事建議；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下簡稱「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時的已發行的該類股份為基數計算)的20%，公司無需再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為了保持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批准並提請股東年會無條件給予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或可轉換成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有關權利」)，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時的已發行的該類股份為基數計算)的20%。

在獲得股東年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行使此項一般性授權項下的權利並具體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關於提請股東年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如下：

- (1) 在遵守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有關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類別及數目；

董事會函件

- b. 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類別及數目；
 - e. 發行對象與募集資金投向；及／或
 - f.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2) 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公司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新股(H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及／或有關權利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股份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年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如需)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制定、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如需)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法定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議案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等。

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人士具體辦理上述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選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及曾祥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張飛虎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容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將於獲委任當日起生效。各董事均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獲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議決建議提名列下候選人分別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曾祥新先生、邢江澤先生、戴維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三年。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選舉第七屆董事的決議案。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擬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即楊石磊先生、郭許讓先生及趙兵兵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33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且各監事均有資格於任期屆滿時獲股東或本公司職工(視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監事會已提名郭許讓先生、趙兵兵先生及劉皓天先生為代表股東的第七屆監事候選人。第七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三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代表股東的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監事的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代表本公司股東的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1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3)選任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與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可將回條親身交回或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表決。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3)選任董事及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擬選任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曾祥新先生(「曾先生」)，一九六七年六月出生，於湖南財經學院工業企業財務會計專業畢業，具備大學學歷；二零零二年獲華中科技大學授工程碩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他曾擔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助理、副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財務中心主任、總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他曾擔任廣州中船龍穴造船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他曾擔任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資產部副主任(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金融部主任兼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77)總經理、董事長兼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金融部主任兼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此外，曾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曾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批准擔任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管理執行委員會輪值主席。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任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為該公司法定代表人。

邢江澤先生(「邢先生」)，一九六七年三月出生，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具備基金從業資格，擁有二十七年以上之財務、會計、審計工作經驗。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在本集團工作，歷任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投資總監，二零一三年八月起任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高級執行副總裁、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邢先生被委任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15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維濤先生(「戴先生」)，一九七一年三月出生，獲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歷，會計師職稱。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先後工作於靈寶市靈湖金礦、靈寶黃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金河分公司、靈寶市司法局；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現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何成群先生(「何先生」)，一九七一年二月出生，獲河南冶金工業學校企業管理專業大學學歷。何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執行副總裁。現任高級執行副總裁、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吳黎明先生(「吳先生」)，一九八二年二月出生，獲江蘇科技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及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管理會計師(CMA)。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在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317)工作；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任財務總監、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所有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執行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選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各執行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張先生」)，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出生，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豫西師範學校普師專業。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他獲得河南省黨校法律專業函授本科學歷。張先生從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開始在陝縣大營鎮教學。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他在蘇村鄉工作，歷任副鄉長，副書記。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陽店鎮鎮長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歷任城關鎮鎮長，書記。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靈寶市委群眾工作部工作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靈寶市城市改造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目前，他在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冠然先生(「王先生」)，二零零零年五月出生，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加入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參與公司之管理工作；同期加入深圳龍電華鑫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參與經營管理，並牽頭處理股權融資工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深圳龍電華鑫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為達仁集團的控股股東。

全體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非執行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非執行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選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非執行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光華先生(「汪先生」)，一九五二年二月出生，一九七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一九九四年更名為北京化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汪先生擁有超過32年的投資、政府事務和企業運營管理經驗。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中國新時代集團新時代新材料開發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高捷資本合夥人；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寧夏捷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寧夏捷成創投基金(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審核批准設立並出資)執行事務合夥人；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任南京景泰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期間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任董事長)，負責管理南京景永醫療健康創投基金(南京市政府金融平台紫金集團出資)。汪先生擁有逾30年投資、政府事務及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經驗。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恒先生(「王先生」)，一九六六年七月出生，獲西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現於西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從事環境資源法學教學與研究工作，任該學院資源與能源法研究所副所長、資源與能源法教研室主任。社會兼職包括西安市法學會環境資源法學研究會秘書長；西安市蓮湖區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中歐環境治理項目高級培訓師以及世界自然保護同盟(IUCN)環境法學院培訓師。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先生(「徐先生」)，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出生，在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黑龍江商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取得大學專科學歷；二零一二年三月畢業於香港大學財務與投資管理專業，取得碩士研究生學歷。徐先生現為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在二零一零年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二零一九年取得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獨立董事結業證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徐先生曾經在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項目經理或首席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彼任職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蘇州分所負責人。徐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科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166)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徐先生擔任蘇州寶麗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徐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蘇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科特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聰發先生(「陳先生」)，一九六三年十月出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於法律界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於新加坡擁有豐富的企業、銀行及專案融資法律經驗，而且參與多項重大的企業交易(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反向收購、管理層收購、重組、併購以及主要房地產及基礎設施融資領域)。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一直為RHTLaw Taylor Wessing的高級合夥人及創始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新加坡交易所紀律委員會副主席。陳先生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以及於新加坡交易所董事會成員。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以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及中國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選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監事

郭許讓先生(「郭先生」)，一九七零年五月出生，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浙江省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任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

趙兵兵先生(「趙先生」)，一九七八年三月出生，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本科學歷。其於黃金行業有逾23年工作經驗。此外，其為現任靈寶市開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劉皓天先生(「劉先生」)，一九八五年七月出生，取得鄭州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在靈寶市衛生局工作。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靈寶市農業稅務局工作。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靈寶市財政局行政政法科工作。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靈寶市財政局非稅局辦公室副主任、靈寶市棚改辦招商融資科科長。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任靈寶市財政局非稅局辦公室主任、靈寶市棚改辦招商融資科科長。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今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各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選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各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下列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
 - (a) 選任曾祥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選任邢江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選任戴維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選任何成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選任吳黎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選任張飛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選任王冠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選任汪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選任王繼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選任徐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選任陳聰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批准下列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
- (a) 選任郭許讓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b) 選任趙兵兵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c) 選任劉皓天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6.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
8. 考慮及批准持有具大會投票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提呈的任何行動(如有)。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並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或協議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以人民幣認購的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的期間：

- (a) 通過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通過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日期；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或作出其認為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數量及地點，並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如適用)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根據有關增加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並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如適用)登記增加資本，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擬進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2. 考慮及批准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0166
郵箱：lbgold@lbgold.com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9.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及曾祥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張飛虎先生及王清貴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